**政府采购**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县-2022-00344 ）**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78884377)****[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78884377)** [- 7 -](#_Toc78884377)

**[第二章](#_Toc78884378)****[供应商须知](#_Toc78884378)** [- 7 -](#_Toc78884378)

**[第三章](#_Toc78884379)****[评审办法](#_Toc78884379)** [- 26 -](#_Toc78884379)

**[第四章](#_Toc78884380)****[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_Toc78884380)** [- 39 -](#_Toc78884380)

**[第五章](#_Toc78884381)****[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8884381)** [- 50 -](#_Toc78884381)

**[第六章](#_Toc78884382)****[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_Toc78884382)** [- 54 -](#_Toc7888438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9 -](#_Toc78884383)

[二、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 60 -](#_Toc78884384)

[三、磋商响应函 - 61 -](#_Toc78884385)

[四、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63 -](#_Toc7888438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5 -](#_Toc78884387)

[六、磋商保证金 - 66 -](#_Toc78884388)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 67 -](#_Toc78884389)

[八、 技术投标方案 - 69 -](#_Toc78884390)

[九、商务投标方案 - 70 -](#_Toc78884391)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1 -](#_Toc7888439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县-2022-00344

2、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1,014,579.78元**

**4、最高限价：1,014,579.78元**

**5、采购需求：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14,579.78元。**项目概况：新做混凝土路面，新砌砖砌盖板水沟，原水沟清淤、更换排水沟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单位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7-25 00:00:00 至 2022-09-07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⑩《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Ⅰ、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 2019、 2020 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⑥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 08:30 至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经办人持企业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

联系电话：0916-5679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

联系方式：18691605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18691605987

#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项目名称及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县-2022-00344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采购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经办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  联系电话：0916-567913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联系人：鲁女士  电 话：0916-2524867/18691605987 |
| 4 | 采购内容 |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磋商限价及质量标准、工期 | **采购项目内容：**  **第1包：最高限价：小写：1,014,579.78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工程概况：该工程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路线1总长138.47m，路面宽4m，新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553.88㎡，20cm水泥稳定砂砾553.88㎡，50cm天然砂夹石垫层553.88㎡；新砌砖砌盖板水沟276.94m；  2、路线2总长80m，路面宽4m，新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320㎡，20cm水泥稳定砂砾320㎡，50cm天然砂夹石垫层320㎡；原水沟清淤、更换排水沟盖板64m；  3、路线3总长112.87m，路面宽8m，新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902.96㎡，20cm水泥稳定砂砾902.96㎡，30cm天然砂夹石垫层902.96㎡；新砌砖砌盖板水沟225.74m；  4、路线4原水沟清淤、更换排水沟盖板158.3m；  5、新建钢结构垃圾收集转运房一座，工程量暂按270㎡计算。  **注：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金来源：2021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45日历天【第1、2包通用】** |
| 7 | 供应商  资格要求（第1、2包通用）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无在建证明”提供原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Ⅰ、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 2019、 2020 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网查截图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原件】**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单独另附）、资格审查资料壹份及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 |
| 10 | 签字盖章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1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正本、所有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页）及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
| 12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9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
| 15 |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 **磋商保证金（RMB）：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收据原件换取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收款收据原件 (供应商逾期未换取收款收据原件的视为放弃磋商，以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收款收据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1024 8277 3591**  **注：1、转账时请注明： （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核查；2、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时，资格审查文件密封袋中未能附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资格审查环节不予通过，不能参与后续评审。** |
| 16 |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
| 17 | 磋商小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合同约定。 |
| 19 | 特别说明 |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而导致成交公告无法发布的，由其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或代理合同为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不得以投标保证金冲抵。 |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1.4、标 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竞争性磋商公告

3**.**1.2、供应商须知

3**.**1.3、评审方法

3**.**1.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1.5、合同主要条款

3**.**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4.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组织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7.1.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总报价、工期等所列内容。

7.1.1.2、磋商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

7.1.1.3、磋商响应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7.1.1.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7.1.1.5、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1.1.6、除采购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7.1.1.7、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7.1.1.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3、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的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注：视采购代理协议条款约定）；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8.4.2.6、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邮件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6、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9.7、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90日历天。

9.8、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9.10、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

9.10.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9.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另附）1份、资格审查文件1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9.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11.3、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的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1.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文件按要求密封递交。

9.11.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投标。

10.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2.1、组建评审小组；

12.2、开标会议；

12.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4、响应文件的澄清；

12.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12.7、汇总评审结果；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包含但不限于）：

13.1.1、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2、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3、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由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13.1.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3.1.5主持人宣布启封响应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当众进行拆封，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13.1.7、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工期、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3、在公布公示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合同约定。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本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现金等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20、其他费用**

20.1、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②不按磋商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质疑与投诉**

**21、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1.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1.4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1.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1.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1.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投诉提出**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2.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4、其他说明**

24.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4.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规定执行。

#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2、宣布评标纪律；

2.2.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2.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8、核对评标结果，如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10、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派出1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且无在建项目； | **【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无在建证明”提供原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Ⅰ、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 2019、 2020 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加盖公章的网查截图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原件】** |
| 9 | 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 | **【提供原件】** |
| **注： 1、以上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开标时单独携带一套以备资格审查。2、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 |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合理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
| 6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磋商报价一览表数量； |
| 8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9 | 对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11 | 其他 |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3、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响应文件有上述4.1.1-4.1.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4、评审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别及分值  （100） | 评审要素 | |
| 报价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标得分（10分） | 项目部组成  6分 | 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优6-4分，良3-2分，一般1-0分）； |
| 类似业绩  4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评审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缺一无效） |
| 技术标得分  （60分） | 施工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
|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10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
|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劳动力配置全面、科学、合理；（优10-7分，良6-4分，一般3-0分） |
|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 |

**9、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9.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取消：

9.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3.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4、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11、中标原则**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12、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成交供应商应在领成交通知书后的5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述**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路线1总长138.47m，路面宽4m，新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553.88㎡，20cm水泥稳定砂砾553.88㎡，50cm天然砂夹石垫层553.88㎡；新砌砖砌盖板水沟276.94m；

2、路线2总长80m，路面宽4m，新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320㎡，20cm水泥稳定砂砾320㎡，50cm天然砂夹石垫层320㎡；原水沟清淤、更换排水沟盖板64m；

3、路线3总长112.87m，路面宽8m，新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902.96㎡，20cm水泥稳定砂砾902.96㎡，30cm天然砂夹石垫层902.96㎡；新砌砖砌盖板水沟225.74m；

4、路线4原水沟清淤、更换排水沟盖板158.3m。

5、新建钢结构垃圾收集转运房一座，工程量暂按270㎡计算。

**（二）计划工期：45日历天。**

（三）安全目标：无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三、图纸（另册装订）**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1.编制依据

1.1、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

1.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价目表2009》及配套使用的相关计价文件，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等依据。

**附件1：**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附件2：**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公示**

**1、最高限价：1,014,579.78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2、措施项目费汇总价：48,284.72元**

大写 ： 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 分

**3、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价：866,889.29元**

大写： 捌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 分

**注：招标控制价中含劳保统筹费32488.68元。**

编制人： 复核人：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

**投标供应商按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响应全部商务要求，不得偏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作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1-1.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留审定总价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工期：2022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10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I**

**格式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 讯地 址：

联系人电话：

#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II**

**格式B**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 讯地 址：

联系人电话：

**资格审查文件封袋样式III**

**格式C**

**资格审查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 讯地 址：

联系人电话：

**【正本/副本】**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函**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磋商保证金**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八、技术投标方案**

**九、商务标投标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签名）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二、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粘贴处） | | | （法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我们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授权

（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及电子版文件壹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期 日历天，安全目标 ，质量达到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四、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 大写： |
| 小写：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目标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单位精确到“元”。**

**2、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3、若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4、特别提示：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登记，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会议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 大写： |
| 小写：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目标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注：1、二次磋商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单位精确到“元”；**

**2、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磋商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磋商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磋商报价无效；**

**3、若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磋商保证金

**（一）以转账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附以下证明材料**

6.1银行转账凭复印件

6.2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6.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1.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1. **投标供应商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内容”中“资格审查”评审表。**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 技术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商务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2018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评审需提供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缺一无效，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承 诺 书**

致： （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第 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为我公司注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书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第 包）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书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编号 ）（填写项目名称 （第 包））项目的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年内 （有或无）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性质承诺说明**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投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段绿地.博海大厦1603室

联系电话：0916-2524867

传 真：0916-2524867